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计划投资的项目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此外,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充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还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关。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0008750850O。

3、办公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文峰三段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7KJDNU9J

3、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4、成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临港路二段11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平潭永隆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

公司与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盈新材料均为吴华新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为关联公司。南充经开区管委会、永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4、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6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500亩。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永盈新材料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永盈新材料以及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均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锂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3)建设周期: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土地交付具备开工条件后,一期项目于6个月内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二期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由乙方适时启动建设。

(4)选址范围: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5)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500亩。

2、支持政策

(1)甲方支持乙方在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支持政策的前提下,申请各类奖励、奖项及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具体金额以有权审批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甲方支持乙方按照拟出台的《南充市支持化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补助,确保乙方自第一次申请补助起,在政策期限内按季获得补助。

(2)甲方支持乙方与永盈新材料开展股权投资、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220千伏变电站、空分、循环水、余热、蒸汽等)、项目用地(包括但不限于已摘牌未使用地地块、规划预留地块)方面的合作,并依法依规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要素保障

甲方为乙方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蒸汽及公用工程配套等事宜提供全面保障;乙方可享受与永盈新材料同等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定价及优惠政策。

五、签署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当前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锂电行业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高品质锂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多家正极材料头部企业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保障能力、满足核心客户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并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增强经营抗风险与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稳步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锂供应商。

3、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对锂盐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研判。鉴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波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预期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尚需履行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消防、土地招拍挂等法定程序,审批及土地取得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工程施工推进受阻、长周期核心设备交付延期、建设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情形,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及收益水平不及预期。

3、本项目投资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同时存在因资金统筹筹措不及预期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等多元化融资工具,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审慎制定融资方案与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有序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稳步推进实施,力争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4、本次投资协议所载建设周期等相关数据均为预估数据,项目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与预估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相关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及盈利保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永杉锂业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2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21-65100550

传真:021-65100550*8015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5月8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锂业板块产能扩容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锂盐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四川省南充市经开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锂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二期项目将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及一期项目运营情况适时启动建设,规划建设年产3万吨锂盐产品生产线。

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94亿元人民币(持股99%),永盈新材料以现金出资0.06亿元人民币(持股1%)。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股权合作,使项目公司在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方面享有与永盈新材料同等价格优惠,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杨希龙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赵传卿为福建永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80.78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45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85.665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99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895.115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466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64.81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23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56.17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4.1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0.20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6%;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弃权:4.1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59.75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16.9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4.10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3.78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1%;反对:16.93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9%;弃权:4.10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56.13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4.19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0.16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5%;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弃权:4.19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4、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56.13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4.19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0.16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5%;反对:20.4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弃权:4.19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5、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63.88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12.8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7.91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9%;反对:12.8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5%;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66.92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12.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1.56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0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50.95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2%;反对:12.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1.56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02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7、关于2026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力、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641.5753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5%;反对:23.27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5.18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2,463.46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23.27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8%;弃权:5.18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9%。

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60.15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5%;反对:16.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4.18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3%;反对:16.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958.571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18.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赞成:3,542.6061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0%;反对:18.16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4%;弃权:4.050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00人,代表股份396,20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013,318股的27.380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372,6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95人,代表股份23,521,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7,11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4%;反对8,30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2%;弃权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7,40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84%;反对8,30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74%;弃权7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71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6%;反对8,61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3%;弃权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00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33%;反对8,610,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57%;弃权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0,61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98%;反对9,01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弃权7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30,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36%;反对9,01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408%;弃权7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56%。

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30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8,34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1%;弃权5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9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33%;反对8,34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66%;弃权5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13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9%;反对8,1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9%;弃权8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

其中,中小投资同意7,42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63%;反对8,1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33%;弃权8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653,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5%;反对8,01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9%;弃权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942,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651%;反对8,010,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91%;弃权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93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1%;反对7,3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4%;弃权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22,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604%;反对7,3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178%;弃权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9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62%;反对7,36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弃权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其中,同意8,23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46%;反对7,36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02%;弃权8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5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96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86%;反对8,68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3%;弃权5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